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曾品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釋明文件（如契約、保單，或其他足資釋明與相對人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明文件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